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104年7月18日

本(20)屆朴子市新寮里長黃頌堯於今(104)年4月22日因當選無效案遭朴子市公所解職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辦理補選。於今(104年7月18)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開票結果1號陳貞潔265票，2號陳太原243票，由1號陳貞潔當選。